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网站下载（www.pudong.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强监管，以公开优环境，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贡献公开力量。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4 年，通过“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21 条，其中公文类 115 条。新增浦东新区法规 4 部、管理措施 12 部、行政规范性文件 13 件。聚焦重

点领域，对引领区建设、营商环境、民生实事、知识产权、公共数据等方面及时发布各项政策措施，准确传递权威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4年，区政府共收到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95件，较上年度上升9.28%；答复信息公开申请707件（含去年结转67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121件，占17.11%；不予公开26件，占3.68%；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334件，占47.24%；不予处理7件，占0.99%；其他处理219件（其中申请人主动撤销141件），占30.98%。区政府本级涉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24件，行政诉讼案件13件，均无纠错。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管理，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工作；深化政策集成式发布，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归集和动态更新工作机制；规范本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入库文件均显著标识有效性及有效期。

（四）平台建设方面

优化门户网站，对区政府公报、政策解读、“浦东法规和管理措施”专栏等各个板块，及时更新维护，多方位提升区政府门户网站服务能力。强化政务新媒体的政策发布、便民互动等功能，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做好政策文件权威解读。开展区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试点，实现区政府公报单篇信息动

态发布，每半月汇总出刊；增加专栏检索、留言、意见反馈等功能应用，探索将政府公报打造为一级政府及其下属机构、派出机关全量政策文件的集中、统一、动态发布窗口。

（五）监督保障方面

细化工作部署，印发《2024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列出26项工作任务，明确工作周期及责任单位；优化考核评估，围绕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和考核要求，对标对表，逐项销项。对各单位开展专项评分，考核结果及时反馈、限期整改。强化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培训班，共计200余人参加。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3	7 ¹	5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28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申请人情况					总计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72	21	0	0	1	1	69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1	3	0	0	0	3	67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15	2	0	0	1	11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3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6	0	0	0	0	6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6	2	0	0	0	18	
	(四) 无法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74	5	0	0	1	280

	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46	2	0	0	0	0	48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6	0	0	0	0	0	6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5	0	0	0	0	0	0	5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2	0	0	0	0	0	0	2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3	1	0	0	0	0	0	14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²	201	4	0	0	0	0	0	205
(七)总计		689	16	0	0	1	1	70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4	8	0	0	0	3	55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2	0	3	9	24	2	0	0	1	3	2	0	0	8	1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对基层依申请指导不足；二、开展优秀案例评选活动方案的系统性不足。

改进措施：一、健全依申请公开会商机制。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组织开展专项业务交流，分析研判典型案例，形成合法、规范、统一的答复口径。二是加强案例评选活动方案的系统性，学习和借鉴市级工作方式，结合浦东特色，运用系统性思维进行案例发掘和整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2024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2024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坚持以人民为中

心深化政务公开，紧跟市委、市政府工作新要求，以更高质量政务公开服务人民群众。

（一）助推政策落地见效

1.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工作部署及要求，推动本区存量文件批量实现“阅办联动”。关联新发政策文件和存量政策文件，维护“阅办联动”专栏与“一网通办”办事事项平台链接不断链不错链。

2.组织开展区级政策解读优秀案例和优秀政府开放活动评选，发挥先进典型引领示范作用。学习市级工作做法，以准确性、针对性、易懂性、实用性为导向，经区政府部门和街镇交叉互评、第三方及市民代表测评，汇总评分并排名，并将评选结果与政务公开考核挂钩，以评促进。

（二）优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

1.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试点

选取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陆家嘴金融城党群服务中心等10家单位，试点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试点工作，常态化收集关于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意见建议。

2.开展公众代表列席会议工作

组织专家学者、人大代表、企业代表、基层干部等公众代表，列席浦东新区区政府常务会议，共同审议《浦东新区陆家嘴水环管理若干规定》《浦东新区人形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浦东新区重大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等议题，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

化水平。完善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工作机制，固化该项工作的经验成果，持续推动决策公开及公众参与工作常态长效。

3.举办政府开放系列活动

全区开展政府开放活动 71 场，参与群众 1.5 万余人次，全区 40 余家单位的主要或者分管领导出席了政府开放系列活动。

在市政府办公厅组织的“政府开放月”城市建设专题活动中，“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租赁住房项目开放活动获评上海市 2024 年优秀政府开放活动。解放日报、文汇报、人民网等 20 余家媒体及市民代表实地走访保租房小区“港城中环汇·领寓”小区，市住建委、市房管局以及区建交委相关同志接受采访，并介绍了本市“一张床、一间房、一套房”多层次租赁住房供应体系以及相关保租房项目的建设情况。

（三）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¹ 其中 5 件为有效期届满停止执行，2 件为修改后原文件失效。

² 此处“其他”主要指申请人主动撤销申请，包括申请人录入信息错误和经沟通后主动撤销等。